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111 年 4 月 18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防制內線交易情事之發生，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他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及自前述所列之人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為圭臬，當證券法令及相關法律有增修時，將另行修訂公告。

本作業程序之專責單位為本公司財會處。

財會處成員將依公司之業務及管理需要，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及負責受理本作業程序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第六條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正本應由負責單位保存於安全之處所，並得準備備份加密留存於專責單位專員保管。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七條

本公司以外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

第九條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所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範圍者，應先將資訊揭露之內容繕打成書面文件，經發言人、總經理及董事長簽准後，方可公開於交易所之股市觀測站，揭露之資訊應留存記錄。

非屬台灣證券交易所所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範圍者，資訊發布者僅限本程序第八條所規範之人，對外揭露之內部重大資訊及文件，需經負責人簽准並留存記錄。

第十條

當本公司接獲外界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如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

專責單位接獲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請稽核室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人員擅自對外洩露內部重大資訊或本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均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簽訂之本公司以外的機構或人員，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發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交易之防制

第十三條

專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資訊成立，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規範之人員(以下稱「公司內部人」)，為防止內線交易之即時通知。

第十四條

公司內部人無論是否知悉重大資訊之實質內涵，不得於重大資訊成立後至重大訊息公開後特定期間內，為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本程序所稱之特定期間，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禁止交易期間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五條

公司決策相關人員知悉足夠成重大資訊之事實，應即時向專責單位反映，並由專責單位儘速判定是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通知公司內部人。

第六章 內控制度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瞭解其遵循情形，以合理確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求由財會處或稽核室對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辦理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新增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